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西安市艾滋病综合宣传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西安市艾滋病综合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ZX2024-05-73

甲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99号

乙方：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819号西安人力资源产业园15楼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甲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保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9-85525039

乙方：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林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819 号人力资源产业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029-88470405

2024 年西安市艾滋病综合宣传项目 项目由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招标确定 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安市艾滋病综合宣传项目

1.2 服务内容：西安市防艾宣传材料设计大赛、西安市艾滋病综合宣传线上有奖问答活动、西安市防艾宣传材料设计大赛颁奖晚会暨西安市防艾宣传材料设计作品展、传统媒体宣传、线上媒体宣传；（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上旬。

1.4 服务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按本次活动的范围及内容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元（¥488000），其中，价款 460377.36 元，税率 6%，增值税款 27622.64 元。

2.2 本项目执行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问题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1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户　名：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113 0105 1018 0100 62383

若因上述账户错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付款等）。

2.4.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税号：126101007428165430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策划方案、广告发布排期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出具的项目策划方案、广告发布排期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2 甲方有权基于投标方案对应报价，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策划方案、广告发布排期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如因后期执行方案的调整导致执行费用超出预算，甲方应另行支付超出投标方案部分的新增费用。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委派【姓名：黄晓丹，电话：85520609】作为甲方代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甲方的确认及意见，均需经书面形式方能生效；

3.4 本次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结束后，甲方应于【 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5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 30 个工作日前交付广告内容的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双方对此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与顺延。

由于条件所限，乙方进行的上述审查，不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会导致有权机关、第三人因其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甲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主张权利以及其它不利后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6 甲方对其广告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可能导致的侵权负责。

3.7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进行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素材等，并对该等基础材料的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素材等违法或侵权导致违法或侵害他人权益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行设计所需的文件、资料、素材等基础材料。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4.3 乙方委派【姓名：杨春梅　电话：18189110163 】为本项目的乙方执行代表，执行代表代乙方在双方执行工作中涉及的各种文件上签名并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执行代表即视为送达乙方。

4.4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招标甲方确定的项目策划方案、广告发布排期进行项目执行。

4.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本项目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

4.6 乙方保证其在完成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均为其享有合法权利的知识产权，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和能力，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并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8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资源及相关报表、乙方为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涉

及甲方的资料信息等，乙方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修改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披露。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5.2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期限和方式提供服务。

5.3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6.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1.3 在验收通过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2 但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6.2.1 非由于乙方一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6.2.2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6.2.3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其他

8.1 本活动的招标文件、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8.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7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活动名称	内容	时间安排	传播形式
1	西安市防艾宣传材料设计大赛	作品征集	9-10 月	① 大赛宣传海报 ② 大赛宣传 H5 ③ 大赛公众号图文 ④ 线上投票
		作品评审	11 月	
		作品颁奖展出	12 月 1 日	
2	西安市艾滋病综合宣传线上有奖问答活动	公众号版块开通、问卷设计、信息发布（“疾控中心”公众号、礼品采购邮寄等）	11 月	①线上答题倒计时海报 ②微信公众号预告 ③答题抽奖系统开发上线 ④微信公众号推送 ⑤中奖名单公示
3	2024 年“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暨校园创意征集大赛颁奖仪式	活动策划、文稿撰写、活动执行、活动宣传	12 月 1 日	①主题活动倒计时海报 ②现场照片直播 ③活动新闻通稿
		后续内容/传播	12 月	①活动花絮剪辑短片 ②获奖作品公众号推送 ③获奖选手访谈短视频
4	朋友圈广告	100 万曝光/10 天	11-12 月（根据甲方时间，投放 10 天）	
5	手机短信	5 万条	12 月 1 日	

附件二：

序号	媒体形式	媒体数量	投放明细	投放周期	投放时间
1	包柱创意发布	4 根	小寨站	4 周	11 月-12 月
2	公交车	1000 辆	详见附表		11 月-12 月
3	影院	5 家	高新万达 大明宫万达 寰映影城 华夏优加荟 奥斯卡熙地港		7 月份一周、8 月份一周、10 月份一周、12 月份一周

公交车

公交车投放数据明细	
线路分布（可根据实际投放情况选取线路）	
709	19
188	208
286	221
25	27
259	28
38	308
209	400
102	410
103	二环 1 号线
167	二环 2 号线
203	150
212	16
257	189
270	204
37	205
45	206
263	220
游 6	239
276	278
245	30
128	312
49	242
602	407
33	136
146	26